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重簡字第509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湯鈞賀

被告 陳好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肆仟零玖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壹佰伍拾元，及自本案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8月間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，經原告核發卡號0000-0000-0000-0000號信用卡，由被告憑信用卡向特約商店簽帳消費使用或向金融機構預借現金，並約定被告之應付帳款，應按月如期繳付，如未依限繳付或未繳足當期最低應繳金額，應計付循環信用利息，如當期帳單應繳金額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元者，延滯第1個月當月計收違約金300元，延滯第2個月加計違約金400元，延滯第3個月加計違約金500元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迄共欠14萬4096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未為清償，迭經催討，仍拒不還款。爰依信用卡使用契約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

01 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02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03 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04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05 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暨
06 約定條款、催呆現欠金額查詢表及戶籍謄本等件為證，而被
07 告經合法通知，迄未到場或具狀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有利於
08 己之聲明、陳述或證據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
09 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使用契約，請求被告給
10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錢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1 四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
12 敗訴之判決，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
13 執行。

14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
16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19 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
20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
22 書記官 楊家蓉

23 附 表

計息本金		利息			違約金
		年息	計息期間	前已計未收利息	
0	10萬2597元	15%	自民國114年3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	2833元	500元
0	4萬1499元	13.98%			